封丘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封丘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０二六年十月

封丘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封丘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书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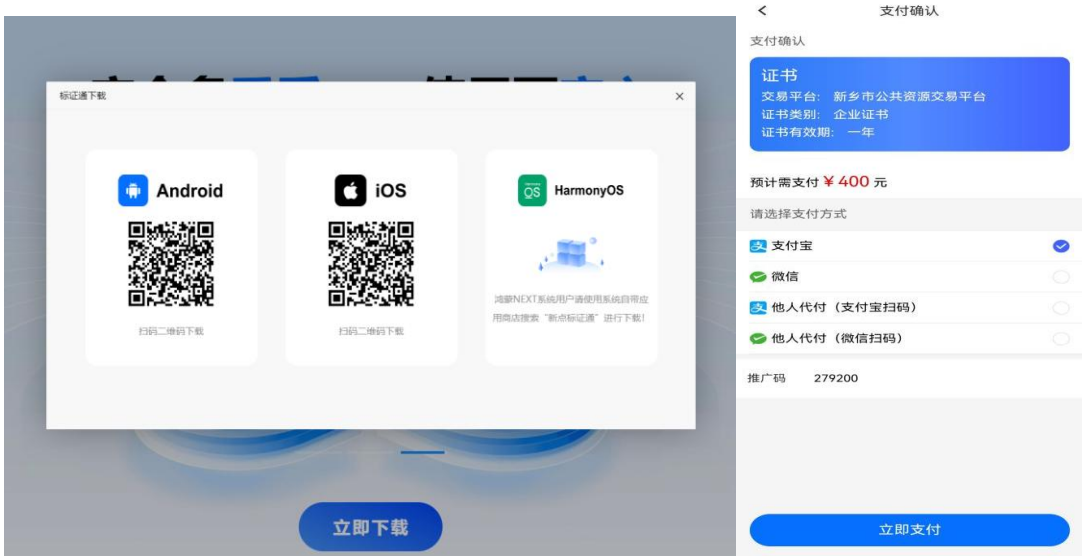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6-46/(县区)2026ZBDL140 号

2、项目名称：封丘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9.44 万元，最高限价：179.4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设备等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地点：封丘县中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0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封丘县中医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北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94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石墨烯产业园主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张广浩

联系方式：166909100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广浩

联系方式：1669091005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已落实
5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

		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注：标证通印章与 CA 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均予以认可。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4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 5 人，共计 5 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

		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1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32	*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注：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

		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

		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table>
<tr><td></td><td></td><td>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
<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
<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1-20%）</td><td>报价*（1-20%）</td></tr>
</table>
</td></tr>
<tr><td>34</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td><td>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td></tr>
</table>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详见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详见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如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	无论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强制 CCC 认证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产品内容参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第 36 号，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39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且具备支付条件至合同价款的 80%，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40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2.65 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取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41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2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其他说明	1.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采购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

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十一）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3、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符合性审查时可忽略
10	强制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五）详细评审

一、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评分办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39 分）	产品技术指标 （2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介绍、②交货时间和③配送方式、④检验方法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供货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供货方案，但供货方案具有

			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供货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8 分）	针对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应急修理等措施，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应急修理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应急修理措施，但应急修理措施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应急修理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应急修理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应急修理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1 分）	安装调试（10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进行评比打分。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但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

			可行性得 3 分。 第四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售后一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 、附件 、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封丘县中医院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手功能训练治疗仪	1	40000	40000	
2	智能关节康复器	1	13000	13000	下肢+踝关节
3	智能关节康复器	1	19000	19000	上肢肩+肘关节
4	中频脉冲治疗仪	5	11000	55000	
5	溶栓专用床	1	20500	20500	带测体重
6	睡眠质量评估系统	1	78000	78000	
7	监护仪	4	9000	36000	
8	红外线治疗仪	3	7000	21000	渗透深，医用级专业近红外
9	微量注射泵	5	3200	16000	单泵
10	微量注射泵	8	5200	41600	双泵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24000	24000	双下肢
1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26000	26000	双下肢、一上肢
13	输液泵	2	3600	7200	
14	颅脑降温仪	2	29000	58000	
15	吸痰器	1	5500	5500	小型，救护车配置
16	除颤仪	2	55000	110000	含血氧、血压监测
17	气管插管模拟人	1	3100	3100	
18	高流量氧疗机	1	38000	38000	

19	车载胸外按压器	1	110000	110000	无需外接氧气，开机即可使用，可充电、带电池
20	洗胃床	1	6600	6600	
21	可视电子喉镜	2	37000	74000	带电子屏,镜片可重复使用
22	铲式担架	2	15000	30000	碳纤维，可折叠
23	多功能转运担架车	1	13500	13500	折叠式，多档调节
24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5	600	3000	单头
25	针灸模拟人	1	7900	7900	80cm 硅胶
26	红外线体重秤	1	3900	3900	身高、体重、BMI
27	电子血压计	1	1300	1300	臂筒式
28	便携式彩超	1	830000	830000	全身机
29	转运平车	3	3500	10500	
30	煎药机	3	18000	54000	
31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17500	35000	
32	轮椅	4	700	2800	
合计				17944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手功能训练治疗仪	1、被动训练模式 A：实现手指，手掌、腕部的一体化运动康复治疗，治疗强度分低、中、高三个等级可调，动作切换时间 3s～10s 可调。 2、被动训练模式 B：通过手部气囊护套，促进手部末梢循环，消除水肿，压力范围 5kPa～27kPa， 3、磁控镜像训练模式：通过磁性传感器感应患者手的抓握、伸展等运动，带动患者手的同步抓握与伸展，实现磁控感应技术下的双侧镜像训练，训练强度分低、中、高 3 个等级可调。 4、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训练。标配抓球器（大、中、小各 1 个）、木插板（含插棒≥10 根） 5、训练方式：2 种训练方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进 1min，训练次数 1-999 次可调，步进 1 次 6、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7、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8、配备手套≥二双	台	1
2	智能关节康复器（下肢+踝关节）	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 0～260mm，小腿 0～260mm，滑动连杆 0～340mm，允差±10%。 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 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 4、角度运行速度：不低于 8 档可调，1.5～3.6°/s，允差±20%。 5、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6、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不低于 60°，允差为±10°。 7、具有线控开关。 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9、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	台	1
3	智能关节康复器（上肢+肘关节）	1、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 2、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10%。 3、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 4、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 5、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10%。 6、角度调节范围：0°～125°，允差±10%。 7、角速度调节范围：3.0～4.4°/s，允差±20%，多档调节 8、设有线控开关 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台	1

		10、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11、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 12、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4	中频脉冲治疗仪	1、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2、输出通道：≥8 通道 3、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低频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 6、调制波形≥7 种。 7、调制方式≥6 种。 8、具备干扰电性能。 9、处方数量：≥60 种。 10、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2、电极板温度：35℃～55℃，不低于 6 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13、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台	5
5	溶栓专用床	1、 配置：ABS 电控床头、电控四小护栏、中控刹车、称重功能、重量保持、离床报警功能、电动 CPR、蓄电系统带电量显示 2、调节范围： 1）背部折起范围 0-75° ±5° 2）腿板折起角度 0-35±5° 3）整体升降高度≥260 4）床面后倾角度 ≥12° 5）床面前倾角度 ≥12° 3、床面：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4.床体具有防腐功能。 5.背部床板：加固加厚钢管，床板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不低于 4mm，防折断。 6、床体骨架采用不低于 40×60×2.0mm 的矩形钢管焊制，可承载≥240Kg。床体四角各有一个输液架孔，配备伸缩式输液架，单个挂钩承重>2.0kg 7、中控刹车骨架采用不低于 30×50×2.0mm 矩形管焊接而成。 8、床头、床尾：材质 HDPE 9、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厚度>80mm 海绵密度 不低于 35kg/m 10、配置专用医用电机，配备一键急停装置，配备蓄电池，蓄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2 个小时。 11、脚轮：全制动静音双面中控刹车轮 12.带称重功能，称重误差小于 0.1KG，称重最大范围 240KG 内。	台	1
6	睡眠质量评估系统	一、适用范围 1. 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SAHS）筛查、夜间低氧血症监测、睡眠质量初步评估	台	1

		2. 适用于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不适用于标准睡眠分期诊断 二、监测参数 3. 物理通道≥6，监测参数包括： - 心电（ECG）：单导联或三导联 - 心率（HR） - 血氧饱和度（SpO2） - 脉率（PR） - 脉搏波形 - 胸/腹呼吸运动 - 体位（≥4种：仰卧、俯卧、左侧、右侧） - 体动（加速度传感器） 三、硬件基本性能 4. 心电：输入阻抗≥10MΩ，共模抑制比≥60dB，频率响应0.67-40Hz 5. 血氧：测量范围0%（0）-100%，70%-100%精度±2%（±2） 6. 呼吸：胸腹运动检测范围0-60次/分，精度±3次/分（±3） 7. 体位：内置高精度传感器，判断体位变化 8. 采样精度≥16位，采样频率≥200Hz 四、穿戴式设计 9. 无线穿戴式结构，主机佩戴方式：胸式 10. 主机重量≤100g（胸式） 11. 患者可在监测室自由活动，不影响数据实时传输 12. 血氧探头：采用无线蓝牙5.0连接（传输距离≥10m） 五、电源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监测≥40小时 14. 电池循环寿命≥500次，支持快速充电（≤2小时充满） 15. 低电量时剩余≥30分钟自动提示并保存数据 六、分析软件功能（初筛级） 16. 睡眠参数估算（非诊断级）： -（具备睡眠结构分析功能，数据报告包括完整的睡眠分期，总睡眠时间、睡眠效率 - 基于体动和心率的睡眠阶段估算：清醒、浅睡、深睡、做梦期、呼吸紊乱等 - 体动指数、觉醒次数 17. AHI指数及分型（阻塞/中枢/混合），严重程度分级： - 正常：AHI<5 - 轻度：5≤AHI<15 - 中度：15≤AHI<30 - 重度：AHI≥30 18. 睡眠呼吸紊乱（SDB）事件分析： - 呼吸暂停：≥10s - 低通气：≥10s伴血氧下降≥3%或觉醒 19. 氧减指数（ODI）自动计算 - SpO2<90%时间占比 - 最低SpO2值		

		- 血氧下降事件（≥4%或≥3%） 20. 体位与呼吸暂停低通气相关性统计 - 仰卧位 AHI vs 非仰卧位 AHI 21. 心率变异性（HRV）：长程/短程时域/频域分析 七、报告与远程 22. 出具初筛睡眠监测报告、动态心电报告、HRV 分析报告 23. 报告包含：AHI 趋势图、血氧趋势图、体位分布图、心率趋势图、睡眠呼吸紊乱趋势图 24.AI 智能数据分析诊断功能，快速自动出具监测报告，分析时间≤5 分钟/例 25. 支持医生远程查看，符合等保三级数据安全 26. 支持 CSV/EDF 格式导出 八、软件资质与容量 27. 分析软件具有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睡眠生理参数分析及 SAHS 辅助诊断 28. 系统支持并发分析≥20 例，数据存储≥5,000 例患者档案 29. 每日处理能力≥100 例初筛报告 九、注册与认证 30.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1. 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 32. 整机质保≥2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监护仪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 通道波形显示,屏幕标配电容屏 2.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3.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4.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5.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6.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7.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 组 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8.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1.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12.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4.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15.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台	4

		16.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小儿：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平均压 15-215mmHg；新生儿：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 17.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18.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 rpm，小儿/新生儿：0-150 rpm		
8	红外线治疗仪	额定输入功率：≥150VA 辐射输出方式：单路球状辐射器输出 输出光波长范围：涵盖近红外波段 输出功率调节：多级可调，满足不同治疗强度需求。 定时功能：具备电子定时控制，定时范围可调，定时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输出稳定性：功率输出稳定，波动小	台	3
9	微量注射泵（单泵）	1、单通道注射泵 2、注射器规格：适应任何品牌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3、注射精度：≤± 2 % 4、报警：具备自检、交流电源掉电、电池欠压、管路阻塞、药液将尽、药液已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针管放置错误等 5、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6、阻塞压力：20～160KPa，多档可调 7、注射速度单位应不低于 10 种单位 8、适用范围：临床静脉药液输注 9、组合功能：可自由叠加成双通道、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使用	台	5
10	微量注射泵（双泵）	1.双通道注射泵 2.注射器规格：适应任何品牌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3.注射精度：≤± 2 % 4.报警：具备自检、交流电源掉电、电池欠压、管路阻塞、药液将尽、药液已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针管放置错误等 5.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6.阻塞压力：20～160KPa，多档可调 7.注射速度单位应不低于 10 种单位 8.适用范围：临床静脉药液输注	台	8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双下肢）	1、便携式设计。 2、压力范围：不低于 0mmHg～200mmHg。 3、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4、治疗模式：具备不低于三种加压模式。 5、具备无线拓展功能。 6、治疗方式：足底治疗、小腿治疗和足底加小腿三种治疗方式。可单腿治疗，也可以双腿治疗。	台	1

		7、治疗疗时间：时间设定范围宽，可覆盖短时至长时，并支持连续运行模式 8、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 9、自动泄压功能：断电、中断治疗、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泄压。 10、压强监测：内置压强检测模块，实时监测工作状态下压强。 11、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2、充气循环间隔：1s～99s。 13、压力保持：0s～20s。		
1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双下肢、一上肢）	1、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2、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3、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4、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5、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6、治疗疗时间：时间设定范围宽，可覆盖短时至长时，并支持连续运行模式 7、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8、充气循环间隔：1s～99s。 9、压力保持：0s～20s。 10、治疗模式：不低于 8 种治疗模式。 11、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 12、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3、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4、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台	1
13	输液泵	1. 输液模式：应具备基础的速度模式（以 ml/h 设定）、滴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等常用模式。 2. 开门止液：必须具备开门止液功能，防止泵门打开时发生自由流。 3. 适用输液器：适用于普通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专用泵用输液器。 4. 输液精度：精度误差不超过 ±5%。 5. 输液速度设定：设定范围应至少覆盖 0.1～1200 ml/h，最小调节步进不大于 0.1 ml/h。 6. 预置量设定；设定范围应至少覆盖 0.1～9999.9 ml，最小调节步进不大于 0.1 ml。 7. 累积量显示；可显示已输注的累积量，显示范围不小于 0～9999 ml。 8. KVO（保持静脉开放）速度；具备 KVO 功能，速度可调（典型范围 1～5 ml/h），防止输液结束回血。 9. Bolus 快速推注功能；具备 Bolus 功能，可设定推注速度和推注液量。 10. 气泡检测；采用超声波检测方式，能检测单个气泡（阈值不低于 50μl），且检测灵敏度可调。 11. 动态压力监测；实时显示管路压力信息，便于监控输液状态。 12. 阻塞压力检测与报警；具备阻塞压力检测功能，当压力超过设定阈	台	2

		值时报警，阈值具有多档可调性。 13. 历史记录；可存储一定数量的输注记录，便于追溯。 14. 声光报警功能；至少应包括：门未关、气泡、阻塞、输液完成、电池电量低/耗尽、交流电源掉电等常见报警。 15. 安全性能；应具备防电机反转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在线滴定（不中断输液更改速率）等保障措施。 16. 电源与电池；内置锂电池，以 25 ml/h 速度运行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14	颅脑降温仪	1. 设备用途；用于高热患者物理降温、亚低温治疗及需要控制体温的患者。 2. 系统结构；双路输出，双温控制，可降温毯、降温帽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3. 毯帽温度设定范围；毯/帽温度在一定范围内连续可调 4. 降温速度；最大降温速度不低于 1℃/min 5. 毯面温度均匀性；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设定水温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6. 体温设定范围；体温设定范围覆盖 30℃～40℃。 7. 显示界面；具备液晶显示屏，显示清晰，便于操作。 8. 系统控制方式；具备两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自动控制模式下可设定多种体温控制档位（含自定义模式）。 9. 温度监测；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配备人体体温传感器（体表/体腔），可任意选择使用。 10. 管路连接；采用自锁快速接头 11. 安全报警：具备多种安全报警功能 12. 配置：降温帽不低于两个	台	2
15	吸痰器	1.救护车使用 2.低噪音，最高噪音值：≤70dB 3.抽气速率：≥20L/min 4 连续负压调节，压力表压力显示 5.收集罐：≥1 L 6.内置锂电池：≥2600mAh 7.带溢流防护装置 8.具有空气过滤	台	1
16	除颤仪	1.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1.5 米跌落冲击，六个面、三个棱、一个角跌落测试 2.彩色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全年龄段（含新生儿）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6.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台	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能量范围：2-50J，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尺寸电极板 7.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8.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9.体外起搏功能（支持体外起搏，具备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起搏脉宽40ms，起搏速率30-180ppm可调，输出电流0-200mA） 10.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 11.支持培训模式 1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种。 13.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14.具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15.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16.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17.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18.标配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1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0.自动打印除颤记录，支持连续波形记录。（支持热敏记录仪，支持电子报告导出（PDF/HL7格式）） 21.支持≥48小时连续ECG波形存储，或≥500个事件记录 2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3.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17	气管插管模拟人	1.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与教学演示。 2、在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使双肺膨胀，并注入空气到管子气囊固定管子。 3.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使胃膨胀。 4、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有电子显示。 5、观察对比一侧正常与另一侧散大之瞳孔。 6、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台	1
18	车载胸外按压器	1.采用电动电控驱动方式，无需依赖外部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标配负压吸盘，有效提拉胸廓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并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3.配备可装卸的可充电锂电池。 4.电池续航时间：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0分钟。 5.支持外接交流电源，可在充电同时维持设备连续运行。 6.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	台	1

		7.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 8.启动按压键后按压头可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 9.主机配备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等关键参数。 10.按压深度范围：至少覆盖 30mm～60mm。 11.按压深度可多档调节。 12.按压深度误差：不超过±3mm。 13.按压频率：至少具备 100 次/分钟、110 次/分钟、120 次/分钟等常用档位。 14.按压频率误差：不超过±2 次/分钟。 15.按压模式：至少具备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 16.按压/释放比：1∶1。		
19	洗胃床	规格不低于 1900*700*650mm 1、床架不锈钢材质 2、床面采用高密度海绵+人工皮革，便于清洗；头部床面可开关，关后可用于普通诊查床用； 3、托头架便于清洗； 4、装配冲洗槽； 5、配有带刹医用专用脚轮。	台	1
20	可视电子喉镜	1.CMOS 摄像头,分辨率≥200 万像素,视场角≥60°,景深范围 5-100mm 2.采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容量满足连续工作时间≥200 分钟支持 USB 接口或通用充电接口充电，适配全球宽电压（100~240V）电源。 3.整机重量轻便，便于携带和操作。 4.工作距离可满足常规插管操作需求（典型范围 25～90mm）。 5.内置高亮度 LED 光源，色温适宜，照度充足，确保视野清晰。 6.主机具备照片和视频的存储及管理功能,可不依赖电脑直接删除或查看。 7.显示屏可多角度旋转，方便不同操作视角。 8.具备 HDMI 或其他视频输出接口，可外接大屏显示器，便于教学或会诊。 9.具备快速防雾功能，开机后短时间内即可使用，无需预热。 10.持一键拍照及连续摄像功能，记录操作过程。 11.具备电量报警功能（低电量、电池耗尽）及镜片连接状态提示。 12.镜片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耐受多次消毒处理，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7，可浸泡消毒。 13.内置存储容量不小于 8GB，并可扩展至更大容量，可存储大量照片和录像数据。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最大支持≥32GB 14.镜片与手柄采用快速连接方式，安装拆卸便捷，易于清洁。 15.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具有相应注册或认证。 16.适用于急诊科、急救中心及救护车等临床场景	台	2
21	铲式担架	1.担架材料主要是碳纤维制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 2.担架背部耐磨材料，与地面接触部分不易刮伤。 3.多种长度可调节，可适合不同高度的病人。 4.担架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5.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 光，CT，核磁共振。	台	2

		6.重量≤4.5KG 7.最大承载量≥159KG		
22	多功能转运担架车	1.整体结构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材料，经硬化及表面处理，确保承载强度与耐用性。 2.车架采用稳定支撑结构，具有良好的抗侧翻性能 3.担架整体高度具备多档调节功能，靠背角度可调节，方便进行心肺复苏及其他急救操作。 4.担架面可灵活分离或整体使用,便于在狭窄或复杂环境中独立转运患者。 5.靠背角度及膝部角度均可独立调节，满足不同体位需求。 6.配备可伸缩式输液架，高度可调，方便输液使用。 7.双边护栏采用可翻转或倒复式结构 8.行走轮采用宽体轮胎，前轮定向，后轮为万向轮并配刹车装置，确保推行稳定及驻停安全。 9.上车高度适配常规救护车底盘高度，便于单人操作上下车	台	1
23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样式:立式单头 2、波长范围:2um~25um 的红外线 3、高度可调节 4、定时方式:多档定时	台	5
24	针灸模拟人	1.采用环保级硅胶材料，可反复扎针，耐高温，仿真度高，结构清晰，穴位准确， 2.全身带有颜色的经络线，等分寸线和穴位黑字标示，字体清晰够大，色彩丰富，更有利于学习、教学和观摩。 3.14 条主要经络线，经络线分别以七色来标识，对应相应的五行和五脏，经内穴 361 个，经外穴 48 个。 4.实心软体，富有弹性	台	1
25	红外线体重秤	1.采用超声波无接触方式测量身高，测量快速且精度高。 2.具备 RS232 或其他标准数据输出接口，便于连接电脑等外部设备。 3.可自动计算 BMI 指数，并给出相应体型判断。 4.体重测量采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5.身高测量采用超声波技术。 6.身高测量范围覆盖 20～210cm，精度不低于±0.5cm。 7.体重测量范围覆盖 2～250kg，精度不低于±0.1kg。 8.采用高精度、高灵敏度的称重传感器。 9.内置 BMI 正常范围参考标准，自动计算并显示 BMI 数值。 10.具备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身高、体重、BMI 及测量结果 11.提供标准数据通信接口，方便连接电脑或打印设备 12.测量速度快，满足大批量体检需求。	台	1
26	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采用示波法自动测量血压。 2.设备结构：臂筒式设计，患者只需将手臂伸入臂筒即可完成测量，无需手动缠绕袖带。 3.显示屏：具备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2.8 英寸，支持血压单位（mmHg/kPa）切换。 4.压力测量范围：覆盖 0 mmHg 至不低于 260 mmHg。	台	1

		5.脉搏率测量范围：覆盖 40 次/分至不低于 160 次/分。 6.压力测量误差：不超过±3 mmHg。 7.脉搏率测量误差：不超过±5%。 8.电源：配备电源适配器。 9.记忆组数：具备多组测量结果存储功能（不少于 90 组），方便追踪血压变化。 10.适用臂围：可满足多数成人臂围测量需求（典型范围 22cm～42cm）。 11.臂筒角度调节：臂筒具备可调节角度功能，方便不同体位（如坐位、卧位）测量。 12.臂托：配备臂托或手臂支撑结构，便于患者测量时手臂稳定放置，提升测量舒适度		
27	转运平车	1.车架主体采用优质钢材，床面及护栏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结构稳固耐用。 2.背部角度可调，采用气弹簧辅助调节，操作便捷 3.具备整体升降功能，配备可折叠摇手柄，操作省力。 4.升降传动部件采用耐用材质，确保长期使用可靠性。 5.采用中控静音脚轮，具备刹车和万向两档操控功能，推行平稳，转向灵活。脚轮骨架采用高强度材质，稳固可靠； 6.配备安全护栏，护栏操作简便，不占空间	台	3
28	煎药机	1.煎药容量：不低于 20000ml，满足批量煎药需求。 2.加热功率：满足快速加热及长时间连续工作需求。 3.符合《中药煎药机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煎药效果有效成分煎出率不低于 50%。 4.具备常压煎药功能,可自动完成一煎及二煎全过程,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5.采用一键式锁紧装置，操作安全便捷。 6.具备先煎后下提示功能，支持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等多种煎药模式。 7.具备药渣挤压分离功能，实现药渣与药液的充分分离。 8.锅体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9.具备防干烧及防温度过高保护功能，具备计时、定时控制功能。 10.具备文火、武火自动转换功能。 11.配备安全阀及超压报警装置，压力异常时自动卸压。 12.具备煎药蒸汽冷凝回收功能，减少气味外溢，改善工作环境。 13.具备药液升温灭菌功能，延长药液保质期。 14.可配备单体包装机，实现煎药包装一体化。 15.能连接智能煎药系统	台	3
29	动态血压监测仪	1.采用示波法测量原理，体积小巧，便于携带。 2.适用于成人、小儿及新生儿，配备相应规格袖带。 3.具备动态血压监测模式，可连续记录不少于 24 小时的血压数据，存储测量结果不少于 300 组。 4.支持手动启动测量，满足即时血压检测需求。 5.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测量结果及设备状态。 6.具备数据列表、趋势图等回顾功能，便于查看血压变化趋势。	台	2

		7.具备低电量提示、报警信息、错误信息及时间显示功能。 8.支持 mmHg 和 kPa 两种血压单位切换。 9.具备收缩压、舒张压等参数的报警限值设置功能。 10.支持 USB 数据接口与电脑通讯，配套数据分析软件可回放测量结果、查看趋势图、打印报告。 11.测量过程中可记录脉搏波形，辅助判断测量结果真实性。 12.供电方式：采用干电池或内置充电电池供电。 13.血压测量范围：覆盖 0 mmHg～290 mmHg。 14.压力测量误差：不超过±3 mmHg。 15.脉搏率测量范围：覆盖 40 bpm～240 bpm。 16.测量间隔：具备多种自动测量间隔可选。 17.加压方式：采用自动加压方式		
30	轮椅	车架：优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表面喷涂处理，可折叠。 座背垫：牛津布面料，内衬海绵，配可调式安全带。 扶手：固定式或活动式扶手。 脚踏：固定式或可拆卸脚踏，高度可调，配小腿带。 前轮：≥6 英寸 PU 实心轮胎。 后轮：≥20 英寸免充气轮胎，配手轮圈。 刹车：配驻车刹车装置。 承载：最大载重≥100kg	台	4
31	便携式彩超	一、设备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经颅多普勒、儿科、肌骨、神经、POC 等方面的临床应用。满足床旁超声诊断及脏器功能检测，可用于新生儿至成年人的心血管、颅脑、腹部、浅表器官及肺部超声检查、各种引导穿刺。 三、设备整体要求 1. 整机重量≤5kg。 2. 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可扩展支持未来 3 年内推出的新探头/新功能模块） 四、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6. B 模式/CFM/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 8. 支持连续多普勒（CWD）。 9. 系统动态范围≥220dB。 10.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可多级调节。 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9 线偏转）。 12. 支持 LGC 横向电子增益补偿功能≥8 段。	台	1

		13.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14. 高灵敏度血流检测技术，可检测组织血流的低速血流。 15. 支持二维宽景成像（全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16. 立体血流渲染技术（3D 血流显示） 17. 具备穿刺引导，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多种引导方式。 18.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全屏放大模式≥3 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9. 内置教学功能，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教学内容应包含腹部、浅表、血管、心脏、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内容。 20. 最大显示深度≥38cm。 五、高级功能 1.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的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2. 支持解剖 M 型：取样线可≥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 3. 支持彩色 M 型功能。 4.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5. 具备穿刺增强功能：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自动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 6. 支持弹性成像。 7. 支持低机械指数（MI≤0.2）实时造影成像，具备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功能。 8. 支持自动工作流，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六、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3.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4. 血管测量包，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IMT）。 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6. 肾脏测量包。 7. 支持 Simpson 法自动心功能测量（EF、FS、EDV、ESV），支持组织多普勒心肌速度测量。 8. 容积测量包。 9.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支持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10.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 七、数据管理与传输 1. 电影回放：支持手动、自动回放，回放时间≥60 秒。 2. 输入/输出信号：输入（音频），输出（高清视频、音频）。 3. 支持 DICOM3.0。 4. 存储格式支持：Dicom、JPEG、MP4、AVI、TIFF 等格式。 5. 内置硬盘≥2TB SSD。 6. 一体化原始数据剪贴板，可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7. 内置USB接口≥2个，支持一键快速存储。 八、人机交互及要求 1. 便携式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2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2. ≥8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 3. 支持三屏显示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器扩展显示 九、探头规格 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的工作频率可显示。 2. 探头数量：4个（腹部探头1个、心脏探头1个、血管探头1个、高频浅表探头1个）。 3.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5MHz。 4.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12MHz。 5. 高频线阵探头最高频率：≥18MHz。 6.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4MHz。 7. 凸阵探头阵元数≥192振子。 8. 相控阵探头角度≥120°。 十、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40帧/秒。 2. 复合成像功能≥5级。 3.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 4.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7.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TGC分段调节。 8. 最大显示深度≥38cm。 十一、频谱多普勒 1. 支持PWD、CWD。 2. PWD最大血流速度≥7.5m/s。 3. 零位移动≥8级。 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0mm。 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6.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十二、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5帧/秒。 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偏转范围：-30°～+30°。 5.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		
32	高流量氧疗机	一、工作模式：设备应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两种工作模式。高流量模式流量设置范围:10L/min～80L/min;低流量模式流量设置范围:2L/min～10L/min（或2L/min～25L/min）。流量调节步长：2~25L/min范围内每次调节1L/min，25~80L/min范围内每次调节5L/min。 二、氧浓度调节：1. 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1%。氧	台	1

		浓度精度：≤±3%（体积分数）。 2．氧浓度调节方式：主机内置空氧混合模块，采用电磁阀式自动控制或一体化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无氧电池消耗，自动精准调节，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三、温度控制：温度输出范围：31℃～37℃，7 档可调（31℃、32℃、33℃、34℃、35℃、36℃、37℃）。温度精度：≤±1℃。温度传感器位于病人界面近端，保证患者使用舒适度 四、治疗回顾功能：具备数据存储及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7 天的治疗参数 五、湿化：湿度输出范围：不低于 20～44mg/L，配备自动加水水盒 六、显示：实时监测并显示：流量、氧浓度、温度、治疗时间 七、治疗时间预设：具备治疗时间预设功能 八、设备应具备全面的声光报警功能，报警状态按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氧源压力过高/过低报警、管路堵塞/漏气/未连接报警、水盒缺水/干烧报警、断电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温度/流量报警、环境温度过高/过低报警、管路使用异常报警、内部故障报警等。报警音量：≥45dB(A)（距设备 1m 处）。 九、消毒方式：创新气路设计，患者气体不回流主机，主机无需消毒。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细菌过滤效率>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99.99%），避免交叉感染。		

备注：

1.本表中 便携式彩超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投标人按照货物清单进行投标，投标产品每项单价不能超过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超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投标产品中如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1	质保期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2	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3	费用	安装、验收及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4.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1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4.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不少于1 次进行一次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升级等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4.5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	优惠保障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6	交货	6.1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2 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验收方法：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验收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
8	培训安排及内容	8.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8.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8.3 厂商所在地的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8.4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

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 、培训、运费 、验收、安装 、调试、维护 、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作商	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不得缺项、漏项。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按照货物清单进行投标，投标产品每项单价不能超过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超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应认真核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所投报产品提供的所有资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本表；

3、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五、强制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规定， 现就本项目后期供货产品中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后期供货产品中，属于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产品认证证书。

2、所有强制3C认证产品供货前，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产品的CC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产品型号对照表，确保型号、规格与证书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CCC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过期、型号不符等，我单位自愿接受产品退货、合同违约处罚、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后期供货产品，自盖章之日生效，至项目质保期满为止。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80%以上。

□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